

听证告知书

沈抚国土资听告字[2019]第 201 号

浑南区祝家街道: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依法拟定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一、拟征(收)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你沙河子村集体土地(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)作为浑南区 2019 年第 201 批次建设用地,其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【2018】38号)执行。祝家街道为IV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 127.5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 127.5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

2019年5月27日

